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633號

原　　告　宬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祈霖

訴訟代理人　楚怡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錦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、㈡、2.第10行關於「103年3月出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5年10月出廠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